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柏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益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俊男

鄭郁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捌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肆拾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